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会议，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少军先生主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以3票赞成全票通过以下事项：

一、审核通过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经监事会审核，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二、审核通过《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监事会审核，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了公司整体财务状况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8月27日